

# 病死畜禽收集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常州市溧阳高同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2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病死畜禽收集运行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甲方提供移动式病死动物收集设备两套,由乙方自行购买箱式货车或者病死动物专用收集车辆,从病死动物收集点或屠宰场(养殖场)将病死动物收集送交至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 (一)具体要求:

乙方须具备的资质及人员配备要求:此人员配备数量为采购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所报价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1.1、人员要求:要求保证3人以上参与完成承包的事项,年龄都需要在60周岁(含)以下;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思维敏捷,符合对应岗位要求,有一定的学习能力。

1.2、车辆要求:需配备符合病死动物收集要求的车辆,车辆应具备制冷、清洗消毒等设备,车厢应密封防渗漏,服务期间车辆能正常年检、运转和使用。

### (二)服务外包事项的内容及要求:

2.1、病死动物收集范围:溧阳市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产生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废弃物。



2.2、病死动物收集受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病死动物收集受理情况，及时提供收集服务，保证病死动物收集平稳有序进行，不得出现积压及产生其他投诉行为。

2.3、合理安排分类收集：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家畜和家禽应分开收集送交，不得家畜家禽混装；定点屠宰企业产生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废弃物应单独收集送交，不得与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混装。

2.4、收集过程视频监控：病死动物集中收集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病死动物收集运行规范操作，保证病死动物不流入其他渠道。

2.5、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防护。每次收集前、送交后都要清洗消毒收集设备和运输车辆，同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收集过程中要防止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的扩散。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车辆密封防渗透，不得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6、收集数据采集上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登记、数据汇总上报及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 （三）内部管理要求：

3.1、人员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对人员招聘、培训、分工、日常管理；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及时（每年至少2次）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3.2、安全保卫：24小时门卫值班，保证场区内用电用水安全，保证生产安全。

3.3、卫生保洁：集中收集点场区内、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冷藏库等场所清洁卫生。甲方交办的其他卫生保洁工作。

3.4、场区消毒：每天对病死动物运输车辆、车辆运输通道、冷藏库、病死动物接触区域、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进行消毒，如果有污物的需要先清扫冲洗、再消毒。

### （四）其他相关要求：

4.1、乙方聘用员工要求。提供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格强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其着装费用由乙

方承担。

4.2、乙方必须给其聘用人员按照国家及溧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

4.3、人员辞职处理:发生人员辞职的,乙方在人员辞职当天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齐人员,如不能按规定天数招收到人员的,甲方有权按该

工种人员月工资折算成日工资数,按规定未到岗天数从运营费中扣除。

4.4、乙方应按各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月进行考核。乙方将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情况报甲方备案。

4.5、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4.5.1 乙方长期(连续四周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病死动物收集,或者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

4.5.2 乙方将承包的收集、运输、等综合服务事项转包他人;

4.5.3 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待收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积压量3吨以上;

4.5.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4.5.5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服务承包单位未进驻时运营仍由原乙方承担,直至新乙方到位。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底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包含用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办公耗材、保洁用具等,蛇皮袋等辅材,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支付方式:固定总价,第6个月支付合同价的50%,第12个月支付合同价剩余部分,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视情况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 30%，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户名：常州市溧阳高同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6209001120911

##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优质的服务。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3、服务工作管理：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六、服务工作管理

1、乙方应按本合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优质的服务。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的服务质量均自标的物通过最验收之日起计算。

3、服务工作管理：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损失需评估并经双方共同确认）。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乙方不得逾期提供服务。如因特殊原因逾期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按每天千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如因此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和义务。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续订

### (一) 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合同期限内，如有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 合同终止

1、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但应以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 (三)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四)续订

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如甲方有意向续订，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 十一、未尽事宜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二、特别约定：\_\_\_\_\_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四、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下列文件为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_\_\_\_\_

3、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备案留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8

